

# 龙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3〕20号

## 龙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龙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西三甲墓地和西河阳古圩墙核定为第三批龙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具体见附件）并予以公布。

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推动文物事业实现新发展新突破。

附件：龙口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龙口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共计 2 处)

一、古墓葬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西三甲墓地	战国至清代	龙口市新嘉街道西三甲村	北至：西三甲村、东三甲村路南东西路向北约 100 米； 西至：东二甲村通往中村水泥路西约 100 米； 东至：东二甲村通往中村水泥路道东约 900 米； 南至：港城大道道南路基石南约 430 米	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0 米
二、古遗址					
2	西河阳古圩墙	清代	龙口市诸由观镇西河阳村	本体向外延伸 30 米	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的决定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施行日期	备注
1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2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3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4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5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6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7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8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9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10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	龙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